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93075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7 月 12 日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次子陳○○（96 年 7 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為新臺幣（下同） 294 萬 822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之規定，核與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930756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二 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第 3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七、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規定：「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請 查照惠辦。說明：.....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營不善，已於 95 年 5 月間停業迄今，惟因未辦理清算程序致無法註銷股權，實則股權已無價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子共 5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 1,248 萬元。

（二）訴願人配偶萬○○，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177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

利率 2.411%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7,341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3,272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3 萬 5,711 元，投資 3 筆計 208 萬 1,060 元，其動產合計為 221 萬 6,771 元。

- (四) 訴願人長女陳○○、次子陳○○均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合計為 1,470 萬 4,112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94 萬 822 元，有 99 年 7 月 29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核與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未合，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投資之○○公司經營不善，已於 95 年 5 月間停業迄今，惟因未辦理清算程序致無法註銷股權，實則股權已無價值等語。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 99 年 7 月 29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得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業如前述。復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如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復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股權已無價值，然並未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關於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並無違誤。且依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畫面記載，○○公司係於 97 年 7 月 6 日至 98 年 7 月 5 日停業，而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2 日申請育兒補助時，該公司並無停業，縱按 98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仍有該筆投資 1,248 萬元，平均分配其全戶人口 5 人之投資為 249 萬 6,000 元，即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是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育兒補助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